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学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 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19〕30 号）、《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 号）以及《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和《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推进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全面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现就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开展资助政策宣传

（一）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各学校要充分利用班会、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学校网站、公众

号、宣传专栏等渠道，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应知尽知。

（二）做好资助告知工作。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脱贫享受政策学生及其家庭全面知晓受资助情况，各学校在资助金发放到位后，通过发放“学生受助信息告知单”等方式将资助项目、资助金额、资助时间、发放方式等及时书面告知学生及其家庭。做好“学生受助信息告知单”等材料的回执存档工作，以备查验。

二、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摸排排查和动态调整

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摸排，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调整，对新识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程序进行困难程度认定，对学生资助资金申请进行评议、评审和公示，确保实现“应助尽助”。

三、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等文件规定，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评审工作。要把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各学校参照2023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重点保障人群名单（附件6），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范围。各

学校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和生活补助评审时不得设置比例、限制名额，要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应助尽助。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对象应为全日制正式本校学籍的在校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家庭经济困难。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按学年评审，按学期发放，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拟资助人数量指导计划（附件1）。

四、完善认定实施细则

各学校要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制（修）订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细化认定过程，规范“三级认定、两级公示”工作流程，丰富认定工作方式，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表现等评估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优化完善认定指标体系。要明确学生虚假填报家庭经济情况的甄别和惩戒措施，防止因学生虚报瞒报造成认定不公平、不精准，确保认定精准有效。各学校应于10月24日前将制（修）订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报市教体局学生资助科备案（以市直学校、镇街学区为单位报送）。

五、高度重视资助育人工作

在发挥资金资助方式的同时，加强资助育人工作，关心、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健康成长，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心理状况，对有需要的学生及时开展心理帮扶。要认真开展好2023年“爱心传递”主题育人活动，宣传优秀工作案例和典型事迹，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精神、爱心意识和社会责任。各学校要在11月30日前，将开展资助育人主题相关活动的方案、活动照片、活动工作总结报送市教体局学生资助科。

六、规范学生资助经费提取和使用

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提取的资助经费专项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酬金、学校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学生保险以及学生资助项目相关支出等。

七、做好资助档案管理和系统填报工作

（一）做好特殊困难学生分类管理。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识别认定中规范做好脱贫享受政策、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的识别，建立台账，分类归档管理。

（二）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按照《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汇编》有关要求开展资助工作，规范做好识别认定、评

议公示等各环节，强化档案整理、使用与归档，加强舆情应对与投诉处理工作。

（三）加强资助信息系统应用与管理。各学校要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秋季学期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实现“3个100%”和“3个零误差”工作目标。

八、做好受助学生申报材料上报工作

（一）受助学生可以提供学生本人办理过的农商银行卡（存折）领取生活费补助，也可以提供学生监护人（父亲或母亲）的农商银行卡（存折）代领生活费补助。领取生活费补助的银行卡（存折）开户行仅限于滕州农商银行（原农村信用社），待补助资金到位后，市教体局将生活费补助资金全部通过滕州农商银行（原农村信用社）代发。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暂扣银行卡或代理学生到经办银行领取补助资金，不得用生活费补助资金抵顶收费或抵扣欠款等。

（二）申报材料工作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在完成政策告知、个人申请、信息核实、学校评审、系统数据录入、公示等工作后，按照以下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申报材料包括：

- ① 《山东省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

③《拟享受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名单公示表》；

④《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信息汇总表》；

⑤《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学生统计表》。

（三）档案材料要求

①《拟享受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名单公示表》一式三份，一份学校存档，两份在学校显著位置张贴。学校要留存三种样式电子照片：①公示近景照片 1 张；②公示远景照片 1 张；③有学生、老师或家长观看的公示照片 1 张。

②《山东省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一式一份，按受助学生信息汇总表顺序排序，并在右上角注明序号，由各学校自行装订并存档。

③《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信息汇总表》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统计表》一式两份，市教体局和学校各留存。

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学校务必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将附件 4 电子版发至市教体局学生资助科邮箱，纸质材料待学生资助科审核后，再另行通知上报，报送邮箱：tz5594021@126.com。

联系人：滕婷

联系电话：0632-5594021

- 附件：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拟资助人数指导计划》
2. 《山东省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
3. 《拟享受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名单公示表》
4.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信息汇总表》
5.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统计表》
6. 《2023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重点保障人群名单》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10月12日